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1至2號宴會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並經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其落實；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該協議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